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697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顏國政

債 務 人 李碧珠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拾柒萬零參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捌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